#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範本)

## 第一章 通則

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本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 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 點」及「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訂定本程序。

## 第二章 確認客戶身分及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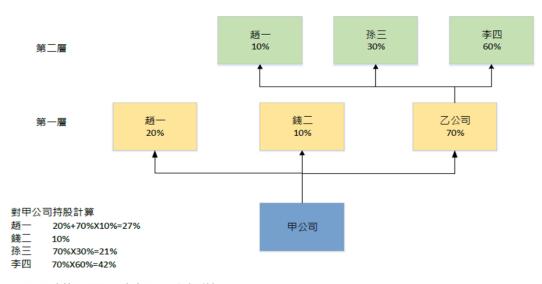
### 壹、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包含開戶、加開帳戶、申請授信業務、網路銀行、保管箱 或其他業務時。
-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 1、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以上現金收或付交易時。
  - 2、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收或付交易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時。
  - 3、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五、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

## 貳、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款方式辨識 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參、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 一、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係指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持股 百分之二十五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 例:



對甲公司之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為實際受益人,經辨識為趙一27%、李四42%。

- 二、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 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 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三、如依第一款及第二款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擔任高 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肆、姓名檢核:制裁名單、政治人物、負面新聞檢核
  - 一、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
    - (一)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客戶本身。
    - (二)自然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 (三)非自然人客戶之負責人、代理人。
    - (四)客戶為法人、團體之實質受益人。
    - (五)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 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六)得對高風險客戶之下列人員進行檢核:
      - 1. 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 2. 交易有關對象:高風險客戶辦理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匯入匯款之匯款人。
  - 二、透過資料庫執行客戶姓名檢核,檢核方式如下:

### (一)自然人:

- 1. 除外國人依身分證明文件英文姓名檢核外,餘如本國、港澳及大陸地區客戶均 依其證件之中文姓名檢核。
- 2. 未成年者,應對未成年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檢核。
- 3. 如客戶與名單對象之姓名檢核相似度超過比對門檻,即會於檢核結果顯示。
- 4. 應根據客戶生日或國籍等其他相關資訊,判斷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 過程及結果(如經比對生日不符、國籍不符或性別不符等)紀錄於列印之姓名檢 核表單。
- (二)非自然人(法人、行號及團體等):
  - 1. 依客戶「登記證照」所載姓名進行檢核。
  - 2. 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應依前目方式進行檢核。
- (三)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臨時 性交易:

客戶本人(含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代理人及匯款收款人應依第(一)目及第(二) 目進行檢核。

- 三、依據系統資訊及客戶資料,經研判屬下列人物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 (一)制裁名單:應婉拒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並填具「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 二項通知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於2日內呈核專責主管後,自發 現前述情事之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通報。
  - (二)政治人物(PEPs):應列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佐證資料。
  - (三)負面新聞:應列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佐證資料,如有符合疑似洗錢表徵,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三、資料保管方式及年限:查詢結果、佐證資料及研判紀錄與各業務相關書表併同留存, 或保存至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 伍、風險評估

- 一、辦理風險評估時點:
  - (一)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加開帳戶時應辦理評估。

- (二)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應辦理評估,例如: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變更為政治人物、雙重國籍、高洗錢行業、媒體報導出現過 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重大新聞,或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帳戶者等。
- (三)定期審核:對低、一般、高風險客戶,每5、3、1年須重新辦理客戶身分審查並 評估是否調整風險等級。

## 二、自然人:

- (一)評估對象:自然人客戶本人。
- (二)使用表單: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自然人)
- (三)作業方式:評估人員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暨填寫說明」完成各項風險評估項目檢核,再由建檔人員於系統建檔並列印資料。該評估表應經評估人員及建檔人員簽章後併同列印資料送主管核定。評估人員及建檔人員得同一人辦理。

## 三、非自然人(法人、行號及團體等):

- (一)評估對象:非自然人客戶本身及其負責人。
- (二)使用表單:非自然人客戶使用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非自然人);其負責人使用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自然人)。
- (三)作業方式:同前款第(三)目作業方式。
- 四、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考量「姓名檢核:制裁名單、政治人物、負面新聞檢核」作業之結果,對於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及負面新聞者,即屬高風險等級。 五、經評估屬高風險客戶之強化管控措施:
  - (一)應辦理加強審查作業:客戶經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填寫「加強客戶審查表」,採合 理措施以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後,於審查表勾選項目留存紀錄。
  - (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及「加強客戶審查表」應由信用部(含分部)主任 核定。

# 陸、資料保管方式及年限:

- 一、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應將評估表與各業務相關書表併同留存,存款業務併同「存款戶申請暨約定書」保存,授信業務併同「授信案卷」保存;未有上述業務相關文件可併同保存者,應設專卷保管,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二、加強客戶審查表:應設專卷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

### 第三章 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壹、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參照「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 貳、交易監控:

# 一、報表監控:

- (一)利用資訊系統產生報表輔助監控疑似洗錢交易。
- (二)判斷前述監控報表資料是否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於報表上敘明研判理由及結果,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 二、人員監控:

- (一)未有系統報表輔助監控者,員工應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二)填寫「防制洗錢作業檢核表」(附表)判斷所符合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 於檢核表上敘明研判理由及結果,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 三、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信用部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 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參、交易申報:

- 一、信用部(含分部)經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其督導主管。 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下列應行申報事項:
  - (一)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 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信用部並應留存 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二)資恐案件:如裁定為資恐案件,應婉拒客戶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並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具「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通知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於2日內呈核專責主管。
  - (三)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如裁定為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具「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於2日內呈核專責主管。
- 三、將申報書/通報書送專責主管核定後,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十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通報。
- 四、信用部如有通報資恐案件,應於每年3月31日前,由專責主管填具「資恐防制法第 七條第二項年度報告」(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若無通報案件則免提報年度報告

### 肆、保密規定:

-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信用部並應 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 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 二、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防制洗錢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 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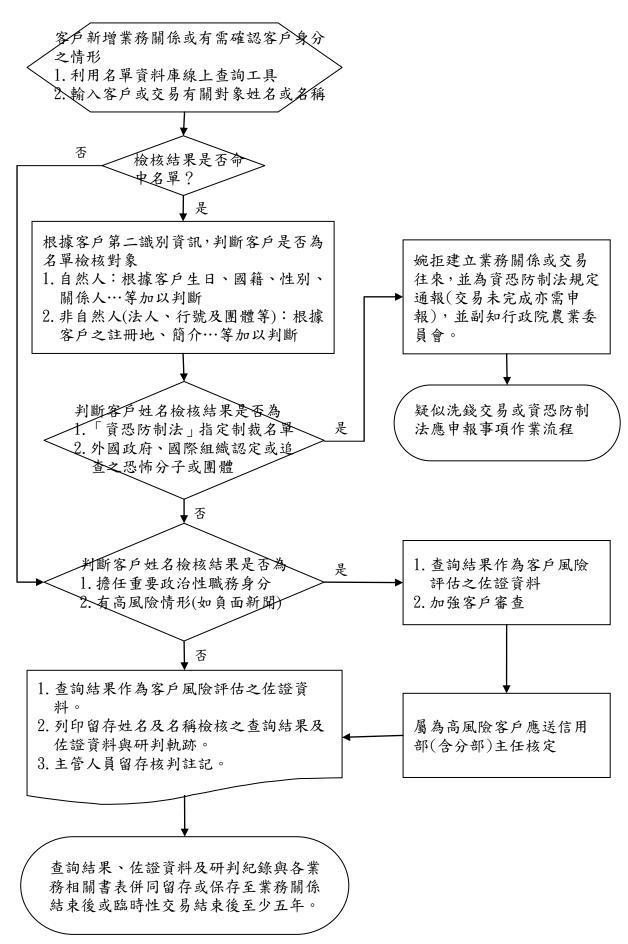
## 伍、資料保管方式及年限:

-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所有必要紀錄及相關文件以原本方式保存,應至少保存 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未有原本方式保存者,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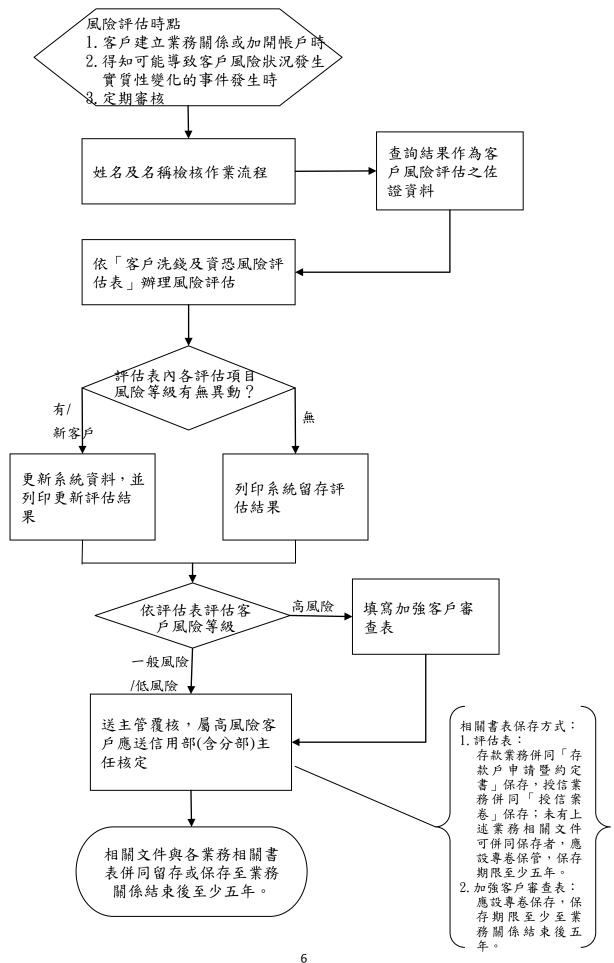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附則

本程序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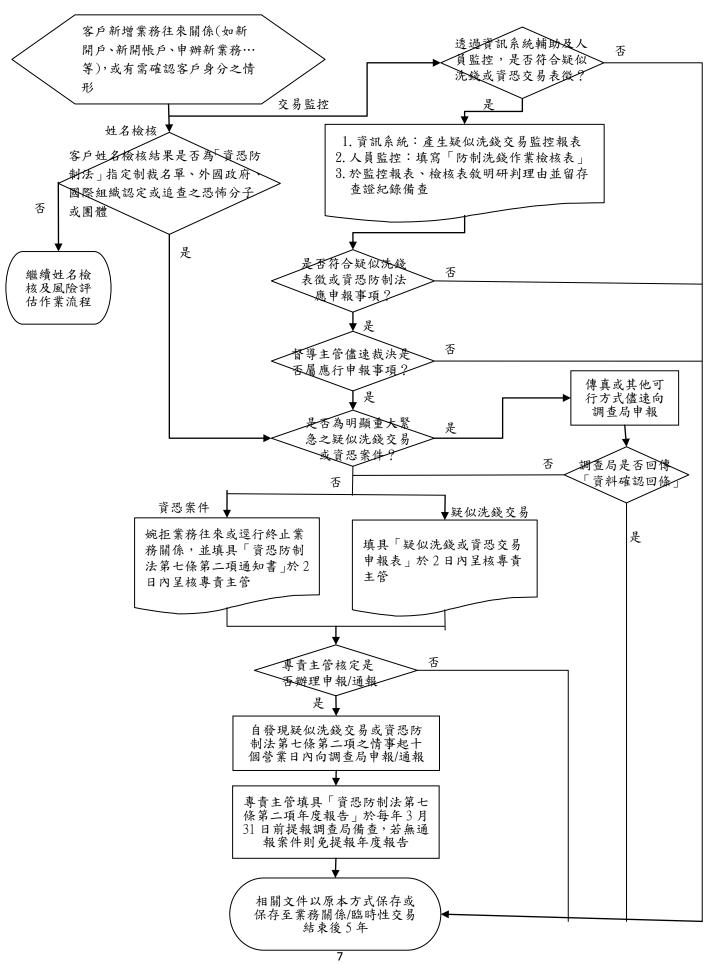
# 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流程



# 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 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防制法應申報事項作業流程



# 防制洗錢作業檢核表(範本)

交易日期: 年月日

本表應設立專卷並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保存年限為5年。

が、いない。

-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1.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2.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3.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 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4.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5. □不活躍帳户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6.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7.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8.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9.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10.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1.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2.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會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旅行支票,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3.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者。
- 14.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 15. □客户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16.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17.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 三、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 18. (一)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 19. (二)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 四、產品/服務--其他類
- 20.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 五、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21. □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 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22.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23.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六、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24. □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25.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户註册、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七、資恐類
- 26. □交易有關對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 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27.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 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1

確

認

交

類

型

		上列交易類型(應立即研判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聯行帳戶應通報其開戶行)			
		交易日期:	聯	<b>6行帳戶:</b>	
		交易人 :	接	长收人姓名:	
		交易帳號:			
	應辨	交易代號:			
2	辨	交易序號:			
	理事	其他:			
	項	□經研判非疑似洗錢。			
		研判理由:	_		
		□已向專責主管為疑似洗錢申報。			
		□其他作為:(	請詳述)		
【本表之檢核作業由受理單位辦理】					

註:對於疑似為洗錢案件應另填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向專責主管陳報。

經辦: 信用部(含分部)督導主管: